

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.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，公司及子公司拟近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.30亿元的授信额度（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序号	银行	拟申请授信额度（万元）	申请主体
1	招商银行无锡分行	5,000.00	公司
2	招商银行无锡分行	5,000.00	子公司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3	中信银行无锡分行	5,000.00	公司
4	宁波银行宜兴支行	8,000.00	公司
5	中国银行宜兴分行	10,000.00	公司
合计		33,000.00	

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信用证、票据贴现等业务。具体授信业务品种、额度、业务期限和利率，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，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公司与上述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上述授信事项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，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

内及有效期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，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融资、抵押、担保等）有关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